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更改其公司名稱；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 Metaverse Company」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一元宇宙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須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授權、製作影視劇及發行及相關服務（「**影視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經營其現有影視業務所處的中國影視行業已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其他相關政府政策的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求機遇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試圖擴闊其收入來源，以應對新冠肺炎復燃或出現其他或會對本集團影視業務帶來不利影響的不可預測情況。

基於此策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收購數字光年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其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雲遊戲、軟件開發、技術諮詢服務和數字內容製作服務，以涉足元宇宙領域。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當前的業務策略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更準確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進一步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買賣及交易安排（包括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到期，以及為繼續使本公司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賞、酬謝、補償及／或福利及切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本公司建議(i)根據其條款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作為替代方法以向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嘉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2.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關鍵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關鍵條款擬將包括以下各項：

-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嘉獎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尤其是：
- (a) 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績效；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 採納日期：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採納日期」）
- 期限：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
- 合資格參與者：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d) 董事會根據以下評估標準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有關其他人士：
 - (i) 對本集團發展及績效作出貢獻；
 - (ii) 為本集團所履行工作之質素；
 - (iii) 履行職責之主動性及承擔；及
 - (iv) 於本集團服務或貢獻之時間。

可供認購之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原可予發行的股份。
- (b) 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
最高權利：

於截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所發行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接納但其後註銷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過此1%上限的購股權之進一步授出，須由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後方可作實。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其承授人的期限（不可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終止），而倘未釐定，則由接納該購股權要約之日期起至該購股權失效之日期與授出日期起滿10年之間的較早者為準。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一份載有(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v)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仍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獲達成所規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楊秦燕女士及何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郭柏成先生。